

##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,071,834.96 元，以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,397,790.09 元为基数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,115,208.21 元，再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8,557,347.76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7,955,650.54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1,389,125,449.13 元。

拟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427,867,388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41,801,082 股；同时以总股本 427,867,3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1,393,369.40 元，不送红股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#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、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—2017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，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。上述方案的实施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